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B777-07

修正案号: 39-2906

- 一. 标题: 检查大翼上部蒙皮和后缘紧固件孔
- 二. 适用范围:

生产线号为1到119(含)的B777系列飞机,其中生产线号为94、102、104和118的飞机除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) FAA AD2000-08-15, 修正案 39-11701, 颁发日期 2000 年 4 月 18 日。
 - 2) 波音 1999 年 8 月 26 日颁发的紧急服务通告 777-57A0022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大翼上蒙皮疲劳裂纹,导致大翼的结构整体性能减弱,除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完成下列要求:

紧固件(FASTENER) 孔的涡流探伤检查:

- a)在累积到16000总飞行循环或40000总飞行小时前,以先到为准, 按波音1999年8月26日颁发的紧急服务通告777-57A0022,对大翼上部 蒙皮和大翼后缘板的所有紧固件孔进行涡流探伤,检查是否有裂纹。 紧固件孔的加工和复查:
- b) 如果在上述的检查中发现裂纹。在下次飞行前,扩大紧固件孔,并再次对紧固件孔进行涡流探伤裂纹检查,直到涡流探伤检查结果显示裂纹消失。按波音1999年8月26日颁发的紧急服务通告777-57A0022

完成该项措施。在下次飞行前, 按该服务通告的要求, 将紧固件孔扩 大至少1/32英寸,测量起始孔(STARTING HOLE)的直径和紧固件孔的 边距(EDGE MARGIN)。

- 1) 如果紧固件孔直径或任何紧固件孔的边距超出上述服务通告 要求的限制范围, 在下次飞行前, 按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。
- 2) 如果紧固件孔直径或任何紧固件孔的边距不超出上述服务通 告要求的限制范围,在下次飞行前,完成下列c)段的要求: 紧固件孔的冷加工:
- c) 如果在进行a) 段的涡流探伤检查中没发现裂纹,或所有紧固 件孔的直径和边距在本指令b) 段要求的范围内。在下次飞行前, 按波 音1999年8月26日颁发的紧急服务通告777-57A0022,对紧固件孔进行 冷加工并安装新的或可用的紧固件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事先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5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5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